

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實施要點

107 年 06 月 14 日本校第 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06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11465 號函同意備查

108 年 03 月 28 日本校第 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22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8 年 5 月 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64979 號函同意備查

- 一、為強化本校師資水準及有效提升整體之教學、產學、研究及服務品質，以邁向國際一流大學之目標，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彈性薪資計畫，訂定本校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彈性薪資，係指每月薪資(含本薪或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等)外，另給予加發獎勵金。以每月核撥為原則。
- 三、本要點彈性薪資由教育部補助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彈性薪資之核給，以當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獲補助額度與全校財務狀況，並考量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 四、適用對象：任職本校之專任教師(研究員)，近三年(含在其他學校或研究機構任職期間)內於教學、產學、研究與服務績效表現傑出者。
- 五、申請資格

申請類別包含教學、產學、研究與服務四類，達該類所列資格之一者即可提出申請。每位專任教師(研究員)每一年限申請一類。

(一)教學類：

- 1.獲教學卓越獎、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獎、師鐸獎或相當等級之教育界教學卓越相關獎項。
- 2.獲本校特優教學績優教師者。

(二)產學類：

- 1.申請者以本校名義簽定之產學合作計畫暨技術移轉案，其行政管理費及技術移轉金學校分配款之累計金額占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二十。
- 2.申請採計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者，以計畫主持人為限；申請採計技術移轉金學校分配款者，則以申請者於該技術移轉案之貢獻比例，換算可採計數額。

(三)研究類：

- 1.獲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國家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相當等級或以上之重要學術獎項。
- 2.獲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或相當等級之學術獎項。
- 3.國內外著名學術機構獎項並有具體事蹟或證明者。
- 4.近五年在其專業領域有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等或相當等級之學術論文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五篇(含)以上者。

(四)服務類：

- 1.獲國家級以上服務類獎項。
- 2.發展學校特色與在地服務有卓越貢獻者，並獲各學院院長推薦。

六、申請方式

(一)具第五點資格者，得由申請人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提送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向系(所)提出申請，經系(所)會議初審及各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併入教育學院計算、體育室併入理學院計算)會議複審通過後，各學院依申請類別每類至多推薦教授2名、副教授(含)職級以下2名，提送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獲獎人員。

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組成，並由學術副校長(職司研究發展處務)擔任召集人。

(二)逾期申請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資料不全者，未於期限內提供，或補件後資料仍不齊全者，視同放棄申請。

七、本要點每年專任教師(研究員)之薪資差距比例、獎勵人數比例及期程如下：

(一)薪資加給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約 1：3。

(二)獎勵人數比例：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3%為原則；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人數須占獲獎人數至少40%。

(三)獲獎人員每次核發之獎勵金至多核給一年，同一申請類別不得連續二年獲本要點之獎勵。

八、已獲得科技部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彈性薪資支給者，支領獎勵金期間，不得重複支領本要點之獎勵。

九、委員會審議申請案前，須先行規劃獎勵金總額、獎勵人數、評選標準及發放數額等，作為審議之依據。

十、成效考核：

(一)獲獎人員應配合出席相關活動，並於獲獎名單公告之日起一年內，提交年度績效自評報告予委員會審議。

(二)前款獲獎人員提交之年度績效自評報告未獲審查通過者，不得再申請該類別之彈性薪資獎勵。

十一、獲獎人員於支領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停發或繳回已領之獎勵金：

(一)離職、退休、留職停薪、解聘、停聘及不續聘，自該事由生效之日起停發。

(二)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或其他虛偽造假等情事，應自該情事確定之日起停發，並應繳回已領受之全部獎勵金。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申請表

壹、申請人資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性別	☐ 男 ☐ 女	
服務單位		職稱		
出生年月日		到校日期		
聯絡電話	(辦公室) (手機)			
電子信箱				
學歷(博士、碩士、學士)	校名	系科別	教育程度	修業起迄年月
經歷(含現職至多5筆)	服務單位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貳、請勾選符合本校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實施要點第五點之資格（並請附佐證資料）

類別	申請資格
☐ 教學類	☐ 1.獲教學卓越獎、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獎、師鐸獎或相當等級之教育界教學卓越相關獎項。
	☐ 2.獲本校特優教學績優教師者。
☐ 產學類	☐ 1.以本校名義簽定之產學合作計畫，申請者以計畫主持人為限，並以行政管理費金額為計算方式。
	☐ 2.以本校名義簽定之技術移轉案。計算方式以申請者於該技術移轉案之貢獻比例，換算可採計數額。
☐ 研究類	☐ 1.獲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國家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相當等級或以上之重要學術獎項。
	☐ 2.獲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或相當等級之學術獎項。
	☐ 3.國內外著名學術機構獎項並有具體事蹟或證明。
	☐ 4.近五年在其專業領域有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等或相當等級之學術論文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五篇(含)以上。(請檢附該領域之影響指數排名)
☐ 服務類	☐ 1.獲國家級服務類獎項。
	☐ 2.發展學校特色與在地服務有卓越貢獻者，並獲各學院院長推薦。

參、申請項目傑出表現之說明

肆、其他項目相關表現之說明

伍、佐證資料